

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實習工場管理辦法

107 年 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機械系及機械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系)為有效且合理的管理及使用本系實習工場(以下簡稱本場)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為管理及使用之依據。

第二條 本場設立之宗旨，依優先順序條列於下：

- (一) 支援本系需利用到本場設施與技術支援之課程教學。
- (二) 提供本系教學與研究相關之技術服務。
- (三) 進行本系核准之委託教學與委託勞務。
- (四) 提供本校教學與研究相關之技術服務。

第三條 本場之組織：

- (一) 本場之主管為本系主任，對本場行政、人事、政策等有決定權。
- (二) 本系主任得商請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本場負責人，授權處理本場所有日常工作。
- (三) 本場編制設有行政室、車工、銑工、鉗工、焊工、CNC 加工、鑄工間，研究加工間及器材室。如任務需要，本場編制得經本系主任同意後調整之。

第四條 本場經費之運用：

- (一) 與本系必修課實習相關之費用，由本系提撥經費支應。
- (二) 教學與研究相關之技術服務，其相關材料費用由提出需求之教師負擔。
- (三) 本系核准之委託教學與委託勞務，其費用由委託人負擔。
- (四) 本場負責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整理出前一會計年度之收支表，並提出新年度經費預算表，交由本系主任裁決並向學術委員會報備。

第五條 本場之管理：

- (一) 本場之一切設備，包含場房、四周庭園、機具、水電設施等均為臺灣大學財產，由本系保管、維護，並決定如何使用，違反規定者報請本系主任懲處。
- (二) 本場依本辦法之精神，另訂「機械系實習工場管理施行細則」，詳加規範場內各項活動。
- (三) 本場內的各項作業主要有課程教學、技術服務與委託勞務等，另訂「機械系實習工場作業施行細則」予以管理。

第六條 本場管理辦法暨相關施行細則之訂定及修改：

- (一) 本系教師及本場職員工對本辦法暨相關施行細則有疑義時，得向工場負責人提出修正案。
- (二) 修正案之提案人應與本場負責人及本系主任充分討論溝通後，送交系務會議議決。
- (三) 所有相關修訂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